



112 年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5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令 ◎

教終 1120154546B▲預告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05
民青 1120152489▲預告修正「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1
消行 1120161194▲預告訂定「花蓮縣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	13
教學 1120155376▲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6
教學 1120162554▲修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第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9
教體 1120154571▲修正「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及寒暑訓膳食與膳食加菜金申請核發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教設 1120153846A▲修正「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22
客輔 1120152484▲訂定「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6
行法 1120159581▲修正「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人訓 1120156484▲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人任 1120152671▲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社助 1120141354A▲廢止「花蓮縣遊民收容輔導管理辦法」.....	30
教設 1120153845A▲訂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30
教設 1120153835A▲訂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32

社助 1120162516A▲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5
社助 1120159062▲更正本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20142389 號預告修正「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公告所附之條文對照表	35
教學 1120157712▲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36

## ◎ 公 告 ◎

文資 1120158349A▲檢送「新增認定『港口部落豐年祭籌備會』為本縣民俗『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保存者」勘誤表	36
文資 1120154648A▲本府原公告登錄縣定歷史建築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預行重新公告登錄內容並廢止原公告登錄內容	38
教終 1120160598▲檢送本縣「112 年特殊優良教師」及「112 年傑出代理教師」獲獎名單	39
主審 1120150843▲公告本縣 111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39
觀工 1120150322A▲公告廢止「光榮工業區」	44
建計 1120138253A▲公告 112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自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49
授農防 1120147921B▲修正「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51
農林 1120154140B▲公告 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52
衛健 1120145488A▲預告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53
環空 1120155272▲公示送達陳○誠君等 57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分書	54
地價 1120148526A▲公告委任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56
環空 1120153376B▲轉知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噪音補助第一輪次補助結束作業及第二輪次航空噪音補償措施補充說明	56
農保 1120154744B▲公告本縣壽豐鄉牛山段 5、61、61-1、153、198、257 地號、潭南段 620、906 地號、山嶺段 223、247 地號、草鼻段 557 地號等 1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57

農保 1120154835B▲公告本縣鳳林鎮箭瑛段 1320-2、1363、1402 地號、山崎段 611 地號、鳳凰段 610 地號等 5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57
農保 1120154927B▲公告本縣瑞穗鄉下奇美段 154 地號、上奇美段 223、237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58
農保 1120154079B▲公告本縣瑞穗鄉富興段 1709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58
農保 1120154879B▲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北段 13、18、30、42、190 地號、末廣段 705 地號等 6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59
農保 1120154078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14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59
農保 1120154698B▲公告本縣秀林鄉銅門段 651-124 地號、古魯社段 616 地號、帛士林段 90、93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60
農保 1120154915B▲公告本縣卓溪鄉立山段 176、282、466、497、616、633、679、681、694、699、738、743、751、774、829、933、1035、1167、1177 地號等 19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60
農保 1120154809B▲公告本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166、175、577、644、695 地號、豐濱段 85-2、121-3、121-4、121-7、155-4、155-6、784-1、975-1、975-20、1151、1173 地號、豐仁段 398、412、554、623、684、718、798、829 地號、石門段 175-2 地號、三富段 684、684-1 地號、磯崎段 515 地號、等 28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61
農保 1120151175B▲公告本縣吉安鄉吉安段 3274-1 地號、白雲段 624-2、638、849、850、856 地號、福華段 75、542、544、596、617、639 地號等 12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1
農保 1120152150B▲公告本縣壽豐鄉東明段 95-2、171 地號、上月段 284 地號、草鼻段 21、117、124、131 地號、潭南段 1005、荖溪段 439、440、441 等 11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2
農保 1120152420B▲公告本縣鳳林鎮鳳凰段 612、619 地號、中興段 165、235、479、655、736、867 地號、箭瑛段 1084、1016 地號、山崎段 5、180-1 地號等 12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2
農保 1120152457B▲公告本縣光復鄉大全段 764 地號、加里洞段 254、815、849、280、1173 地號、馬錫山段 598、601、602、603、791、804、921、931、932、942 地號等 16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3

農保 1120153582B▲公告本縣瑞穗鄉瑞北段 196-2、262、264、416 地號、瑞祥段 260、274、426、451、673 地號、新舞鶴段 178、194、447、668、1108、1132、1146 地號、南岡段 126、127 地號、上奇美段 221、222 地號等 20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3

農保 1120152531B▲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南段 789、989、991、1013、1028、1030、1031、1036、1037、1043、1046、1055、1057、1058、1066、1075、1077、1078、1089、1111、1112、1114、1126、1127、1128、1140、1147 地號、永良段 773、792、871 地號、德武段 933、1107 地號、神農段 1062 地號、泰林段 631、660、677、706、828、1391 地號、高寮段 172 地號、麻汝段 167、739、743、751、972、1442、1442-1、1448 地號、滿自然段 166、468、498、584 地號、東豐南段 1105、1131、1132、1146、1215、1251、1252、1259、1310、1311、1363、1432、1469、1563 地號、哈拉灣段 76 地號、安坐段 51、204-1、279、288、339、839 地號、宮前段 126、151、434、435、438、463、465、480、505、506、512、747、821、857、922、1317、1318、1320、1323、1324、1325 地號、末廣段 2 地號、禹西段 482、506、741、761、823 地號等 100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4

農保 1120153711B▲公告本縣富里鄉學園段 954、963 地號、泥火山段 1096、1458 地號、後湖段 242、1052、1231 地號、富豐段 1606、1627、1974、1975 地號、蚊子洞段 250、294、427、428、500、501 地號、福岡段 376、1068 地號、新莊段 1122 地號、埔頭段 359、361、504、510、511、518、542、987、998、1031、1506 地號、東寧段 934、1060 地號、大里段 338-254 地號等 34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5

農保 1120152126B▲公告本縣秀林鄉太魯閣段 230、233 地號等 2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5

農保 1120152376B▲公告本縣萬榮鄉支亞干段 2171、628、666、1997、2177、2282、2403 地號、萬寶段 530、1237、1294 地號、悅付南段 181、502 地號、紅葉段 884、884-1、884-2、914 地號、萬利段 2225、2227 地號等 18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6

農保 1120153733B▲公告本縣卓溪鄉立山段 774-1、777-3、777-4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6

農保 1120152218B▲公告本縣豐濱鄉豐濱段 611-3、1004-1 地號、靜浦段 545-4 地號、磯崎段 117 地號、石門段 156、184-7、184-10、184-12 等 8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67



# ◎ 法令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20154546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
- 三、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 (二)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電話：03-8462783。
  - (四)傳真：03-8462787。
  - (五)電子郵件：sa.min1222@gmail.com。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依據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財團法人需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為使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處理會計事務及編制財務報告時有所依循，爰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共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與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草案第四條)
- 五、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離職或變更之職務之交代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財務處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其應包括事項，以及教育法人陳報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會計憑證之分類、定義及應記載事項內容，並明定記帳憑證應經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十、記帳憑證之編製、登入及保管。（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會計帳簿及分類帳簿之種類。（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教育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及其應記載事項，會計帳簿應經董事長等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會計帳簿編號、記載原則及更換之限制。（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會計項目之分類。（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及銷毀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財務報告之內容及編製原則。（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之內容及格式。（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八、財務報表編製原則，並應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草案第二十條）
- 十九、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之資訊。（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年度預決算編製作業原則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一、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四條）

####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規範本縣教育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原則。
第四條 教育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 前項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損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損並按其應歸屬之會計期間作調整分錄。 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第三條規定，明定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
第五條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由專任或兼任會計人員辦理。 教育法人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規定，依法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參考編製準則第四、五條規定，明定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離職或變更職務之交代規範。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及處分之會計事務處理。	參考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

條文	說明
<p>教育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及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p> <p>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或週轉金運用之依據。</p>	
<p>第七條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者，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但於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於該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p> <p>前項教育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p>	<p>參考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教育處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載明教育法人名稱，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總說明。</li> <li>二、帳簿組織系統圖。</li> <li>三、會計憑證。</li> <li>四、會計帳簿。</li> <li>五、會計項目。</li> <li>六、財務報表。</li> <li>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li> <li>八、財產及財務處理程序。</li> <li>九、會計檔案之管理。</li> </ol>	<p>參考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其應包括事項，以及教育法人陳報之義務。</p>
<p>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li> <li>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li> </ol>	<p>參考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分類。</p>
<p>第十條 原始憑證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來憑證：指自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li> <li>二、對外憑證：指給與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li> <li>三、內部憑證：指由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li> </ol> <p>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領事由。</li> <li>二、實收數額。</li> <li>三、支付機關名稱。</li> <li>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法人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li> <li>五、開立日期。</li> </ol>	<p>參考編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原始憑證種類及應記載事項內容。</p>

條文	說明
<p>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分類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三、轉帳傳票。</p> <p>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一項各款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p>	<p>參考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種類、內容及區別方法。</p>
<p>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教育法人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保存備查。</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編製、登入及保管。</p>
<p>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p> <p>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分為下列二類：</p> <p>(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p> <p>(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會計帳簿及分類帳簿之種類。</p>
<p>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並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與停用日期。</p> <p>會計帳簿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參考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及其應記載事項並應經董事長等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五條 會計帳簿應按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前項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p>	<p>參考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會計帳簿編號、記載原則及更換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類。</p> <p>前項會計項目所需科目，由教育法人視其實務運作情形，參酌教育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於會計制度中編列前款所定各類會計項目所需之科目。</p>	<p>參考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會計項目之分類及科目。</p>



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教育處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教育處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始得銷毀。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案件，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參考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及銷毀程序。</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參考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及編製原則。</p>
<p>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年度決算應檢附之財務報表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收支餘絀表（如附表五）。</li> <li>二、資產負債表（如附表六）。</li> <li>三、財產清冊（如附表七）。</li> </ol> <p>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金額（以下簡稱一定金額），應另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財務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收支餘絀表（如附表五）。</li> <li>(二)資產負債表（如附表六）。</li> <li>(三)財產清冊（如附表七）。</li> <li>(四)淨值變動表（如附表八）。</li> <li>(五)現金流量表（如附表九）。</li> <li>(六)附註或附表。</li> </ol> </li> <li>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li> <li>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之內容及格式。</li> <li>二、考量地方性財團法人規模不似全國性財團法人，要求規模不大之財團法人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恐會造成多數小型財團法人之負擔，故針對本縣之教育法人於本條第一項年度決算應檢附文件中，未納入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li> </ol>
<p>第二十條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p> <p>前項財務報表，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及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p>	<p>參考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財務報表編製原則，並應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li> <li>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li> <li>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li> <li>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li> <li>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li> </ol>	<p>參考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之資訊。</p>

條文	說明
<p>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八、投資相關資訊。</p> <p>九、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p> <p>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p> <p>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p> <p>十二、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者，應主動揭露前項各款事項；其餘教育法人，得視需要揭露之。</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p> <p>一、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八月底前，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預算書表格式編製次一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教育處核轉本縣議會審議。</p> <p>二、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p> <p>(一)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書(附表十)、經費收支預算表(附表十一)，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處備查。</p> <p>(二)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應依附表十及附表十一規定之格式編製前目之資料。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得參用之。</p>	<p>一、參考桃園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規範教育法人之年度預算編製作業原則。</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之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明定其財務報告編製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p> <p>一、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決算書表格式編製前一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教育處核轉本縣議會審議。</p> <p>二、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p> <p>(一)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附表十二)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處備查。</p> <p>(二)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應依本準則第十九條及附表十二規定之格式編製前目之資料。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得參用之。</p> <p>三、前款財務報表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準則第十九條辦理。</p>	<p>一、參考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桃園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規範教育法人之年度決算編製作業原則。</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明定其財務報告編製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p>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民青字第 1120152489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 (二)地址：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
  - (三)電話：03 - 8221316。
  - (四)傳真：03 - 8221319。
  - (五)電子郵件：yilingchao@hl.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以府教青字第———〇一二一四七八號令發布施行，茲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花蓮縣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俾符法制。

另為明定免收及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條件及酌修條文內容，爰擬具花蓮縣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免收及減收使用費條件之訂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共同工作空間之使用審核程序及其餘空間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使用人應配合本府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	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俾符法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轄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管理，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轄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管理，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進駐，限於團隊或個人申	第三條 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進駐，限於團隊申請，其	一、第一項共同工作空間係為個人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其他場地除供本府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u>前項團隊申請進駐規定，本府另訂之。</u></p> <p><u>公務機關或學校等單位辦理符合創新創業公益性質之活動，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本府自辦或協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u></p>	<p>他場地除供本府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請。</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團隊申請進駐規定由本府另行訂定。</p> <p>三、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免收及減收使用費之條件。</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u>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u>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遴選通過後始得進駐。</p> <p>二、其餘空間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新創團隊辦公室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遴選通過後始得進駐。</p> <p>二、<u>共同工作空間及其餘空間</u>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p>	<p>一、修正第一款，共同工作空間係個人使用，參照新創團隊辦公室審核程序。</p> <p>二、修正第二款，共同工作空間審查程序業於第一款訂定。</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使用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於本場地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p> <p>二、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私自外接本場地之電器設備。</p> <p>三、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攜帶寵物入內。</p> <p>四、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接待、錄音等工作事項，由使用人自行處理。</p> <p>五、本府就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含自備之器材、設備、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應自行負保管之責。</p> <p>六、(刪除)</p> <p>七、(刪除)</p> <p>八、本場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使用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於本場地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p> <p>二、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私自外接本場地之電器設備。</p> <p>三、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攜帶寵物入內。</p> <p>四、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接待、錄音等工作事項，由使用人自行處理。</p> <p>五、本府就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含自備之器材、設備、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均不負保管之責。</p> <p>六、<u>使用人需配合本府各項防疫政策。</u></p> <p>七、<u>使用人應配合本府於本場地中庭辦理之各項活動。</u></p> <p>八、本場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p>	<p>一、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現行防疫規定及中庭實際使用情形，爰刪除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p>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消行字第 1120161194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842 號
  - (三)聯絡人：陳玟齡隊員
  - (四)電話：03-8462119 分機 3213
  - (五)傳真：03-8574613
  - (六)電子郵件：hnfa072@gmail.com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局各會議場地設施設備，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資源共享原則，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花蓮縣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本辦法全文十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即繳納費用之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減免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保證金退還及扣抵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負保管之責。（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使用單位之安全應自負。（草案第九條）
- 十、明訂本局得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申請使用對象。（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申請單身宿舍不予核准、已核准應停止或延期使用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單身宿舍住宿期間。（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單身宿舍門禁時間。（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得刊登本局協辦之時機。（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本局對使用人之求償權。（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入庫。（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 花蓮縣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花蓮縣消防局單身宿舍及各式會議室（以下簡稱本場地），並活化館舍效能及維護場地秩序，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場地之管理機關為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明訂本場地之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一般場地： （一）本局所在建物六樓災害應變中心及五樓各式會議室等。 （二）本局所屬各大(分)隊所在建物禮堂及會議室等。 二、單身宿舍：本局所屬單位辦公廳舍之獨立宿舍。	明定本場地範圍。
第四條 申請使用一般場地者，應向本局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具附表一之申請登記書；申請使用單身宿舍者，應向本局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具附表二之申請登記書，經本局核准同意並於使用日前二日，按本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附表三)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始得使用；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申請。	明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及繳納費用之期限。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設備器材及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本場地過程中，應依本局相關規定，啟用燈光、音響、麥克風或空調冷氣等各項設備。 二、本場地之財產及物品，由本局點交予使用單位，且使用時須有本局工作人員協助操作，使用終止後，保管人應逐項點收並確認無誤。 三、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占用本場地；逾時使用者，應按規定收費。 四、使用單位應告知與會人員穿戴整潔，並派員維持秩序，及場內禁止吸煙。 五、本場地使用完畢，使用單位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本局；非屬本局物品，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後負責清除及運離本場地，恢復原狀。	明定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事項。
第六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繳納百分之五十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本局主（協）辦之本縣消防、義消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活動。	明定得減免費用之情形。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之設備及器材應盡保管責任，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經本局清查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如有不足，以書面向申請人追繳： 一、留置物品影響場地使用，由本局寄還或清運者。 二、場地、設備及器材有毀損或遺失者。	明定保證金退還及扣抵情形。
第八條 使用單位攜進本場地之財物、設備或資料等，應自行保管，並負擔遺失毀損之責。	明定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負保管之責。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設施維護及人員意外險等事項，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明定使用單位之安全應自負。
第十條 使用一般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局得取消原核准，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一、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以集會或演講為名，而行私人營利之實者。 四、藉展覽名義從事商業性促銷活動或交易，或展覽不得對外公開陳列之管（禁）制品者 五、與會人員不遵守相關規定，影響公務進行者。 六、與會人數超過場地容量，致生安全顧慮者。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因違反前項規定取消原核准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明定本局得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規定。
第十一條 得申請使用單身宿舍者如下： 一、提供各消防機關及其他與消防工作有關之單位或個人申請辦理住宿。 二、前款人員之親屬，每次申請以整間宿舍為單位。 前項第二款所稱親屬係指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	明定申請使用單身宿舍者，除消防機關外，其他與消防工作有關人員如警察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義勇警察人員等，並包含各該等人員之親屬。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單身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局急需使用時。 五、毀損單身宿舍各項設施，經審驗不宜使用者。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將單身宿舍轉讓他人使用。 八、攜帶貓、犬、禽畜進入或在宿舍內吸煙或使用高電容之電器用品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者，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明定申請單身宿舍不予核准、已核准應停止或延期使用之情形。
第十三條 本局單身宿舍住宿時間自當日中午十二時起至翌日中午十二時止，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收費。	明定單身宿舍住宿期間。
第十四條 本局單身宿舍每晚十二時門禁，訪客應於門禁前離開，不得留宿。	明定單身宿舍門禁時間。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局為主（協）辦單位。	明定得刊登本局協辦之時機。
第十六條 因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局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局於賠償範圍內，對使用人有求償權。	明定本局對使用人之求償權。
第十七條 本局各場地使用規費收入，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預算辦理。	明定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三】花蓮縣消防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會議室 (10 - 50 人)	500 元/場	1000 元/場	1000 元/場	2000 元/場	
會議室 (50 -100 人)	800 元/場	1500 元/場	2000 元/場	2500 元/場	
大禮堂 (50 -100 人)	500 元/場	1000 元/場	1000 元/場	2500 元/場	
大禮堂 (100-200 人)	1000 元/場	2000 元/場	2000 元/場	5000 元/場	
應變中心 (82 席)	800 元/場	1500 元/場	2000 元/場	10000 元/場	固定式座位 82 席，可視需求增加移動式座位。
單身宿舍 (警義消因公申請)	350 元/人	-	-	500 元/次	-
單身宿舍 (警義消非公務申請)	450 元/人	-	-	500 元/次	-
單身宿舍 (親屬申請)	3200 元/間	100 元/人	-	500 元/次	8 人房

註：

- 一、本收費基準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以場次為單位計算者(含會議室、大禮堂及應變中心)，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兩場次者，清潔費採一場次計算。
- 四、本場地之單身宿舍住宿時間自當日中午十二時起至翌日中午十二時止，場地費及清潔費以日計算，未達一日者仍以一日計算收費。
- 五、原則非上班時間不開放借用，惟非上班時間有使用本局場地之必要，得提出申請後由本局酌處開放。
- 六、本局協辦之本縣消防、義消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活動，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繳納百分之五十水電費。

〔※ 其他附表請上網參閱〕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155376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除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補充規定所稱長期代理教師，係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所稱短期代理教師，係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或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亦不得誘使或以他法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遵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一)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 (二)不得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之個人事務。
- (三)不得洩漏及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 (四)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之學生，應予公平之對待。
- (五)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並分別情形為下列之處置：

- (一)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二)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五、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由學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其他經中央或本縣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六、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其現職服務單位同意，其為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檢附同意書。
-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代理教師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支給之。

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八、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及薪資由代為授課及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九、外聘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應以教師差假期間原課表排定所遺之課務為準，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係擔任編制內教師缺額（如實缺、兵役缺或各類留職停薪缺等）、幼兒園專任教師全部時間（全日）及導師全部時間（全日）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應視為代理教師；如擔任部分時間（半日）之課務及職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 (二) 係擔任專任（科任）教師所遺之課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十、兼任及代課教師兼代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 (一) 整學期兼任及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 (二) 非整學期兼任及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十一、兼任教師或校內現職教師每週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除另有規定外，國民中小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高級中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十一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數，校內、外及補校應合併計算。

前二項規定，於學校校長、代理教師在原校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準用之。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或代理之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理及代課，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止」。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相同之加註外，亦應載明代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等亦應併予加註。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及離職日核算。

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日薪之計算以月薪（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除以當月日數。

長期代理或短期代理教師如係佔編制缺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按實際代理期間支給地域加給。

長期代理教師薪資（月薪）於每月月初發給；兼任、代課（鐘點費）及短期代理教師（日薪）薪資，基於核實支給原則，薪資於次月月初發給。

十五、學校聘用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將依規定議處。

十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16255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1 份。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五條所列資格之一且無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校長甄選作業相關事宜。
  - (二)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及副處長、學務管理科科长、本府人事處代表一人、校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組成之，並由教育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 (三) 甄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 1、積分審查占百分之三十。
    - 2、筆試占百分之三十五。
    - 3、口試占百分之三十五。
- 四、委員會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並於該次甄選作業完成後卸任解職。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會議之議決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簡章，經委員會擬定並由本府核定後實施。
- 六、本府應每年評估國中與國小候用校長人數，評估是否辦理校長甄選作業。
- 七、儲訓期滿成績合格之候用校長，應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至少一年。
- 八、取得候用校長資格逾五年仍未送件申請或遴聘為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者，取消其資格。
- 九、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15457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及寒暑訓膳食與膳食加菜金申請核發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及寒暑訓膳食與膳食加菜金申請核發要點」1份。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及寒暑訓膳食與膳食加菜金申請核發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 三、就讀獎學金每學期依就讀獎學金核發標準表(附件一)所訂等級與金額核發。
- 四、學生申請獎學金應於每年十月及三月填具申請書(附件二)及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體育成績：符合就讀獎學金核發標準表之比賽成績證明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入學新生以國中三年證明文件申請。
  - (三)學業成績：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成績單正本。
- 五、本校設體育優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並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及家長會長，導師代表遴聘(派)之，負責研修獎勵資格標準及審議學生獎勵申請案件。

審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 十、為提高選手各項賽事成績，另補助本校學生(包含新生)寒暑假集訓膳食費及學期間三餐加菜金。

寒暑訓膳食核發標準：寒暑假訓練三餐伙食費，以每日一百三十五元(早餐三十五元，午、晚餐五十元)，寒暑假依實際天數計算。

加菜金之核發標準：補助學期間學生膳食加菜金每日三餐，一餐十元，每日三十元，每學期依實際上課天數計算。

【附件二】申請書(請上網參閱)

【附件一】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標準表

級別 項目	第一級獎學金 三萬元	第二級獎學金 一萬五千元	第三級獎學金 八千元	第四級獎學金 四千元
一 射箭	一、全國賽獲前三名 二、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四至六名	全國賽獲第七至八名	一、縣賽獲前二名 二、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前六名
二 女足	一、全國賽獲前三名 二、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四至六名	全國賽獲第七至八名	一、縣賽獲前二名 二、全國青少年盃、全國青年盃前三名
三 田徑	一、全國賽獲前三名 二、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四至六名	全國賽獲第七至八名	縣賽獲前二名
四 舉重	一、全國賽獲前三名 二、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四至六名	全國賽獲第七至八名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前六名
五 跆拳道	一、全國賽獲前前三名 二、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四至六名	全國賽獲第七至八名	縣賽獲前二名
六 拳擊	一、全國賽獲前前三名 二、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四至六名	全國賽獲第七至八名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前二名
七 籃球	一、全國甲級聯賽獲前四名 二、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一、全國甲級聯賽獲第五至八名 二、全國乙級聯賽獲前四名	一、全國甲級聯賽獲第九至十六名 二、全國乙級聯賽獲第五至八名	縣賽獲前四名
八 輕艇	一、全國賽獲前三名 二、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四至六名	全國賽獲第七至八名	一、縣賽獲前二名 二、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前六名
九 棒球	一、全國聯賽(硬式組)獲前四名 二、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一、全國聯賽(硬式組)獲第五至八名 二、全國聯賽(軟式組)獲前四名	一、全國聯賽(硬式組)獲前三十二名 二、全國聯賽(軟式組)獲前二十四名	縣賽(硬、軟式)獲前四名
附註	一、全國賽係指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學聯賽、教育部甄審甄試指定之盃賽。 二、國手定義：獲選參加奧運會、亞運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賽會(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三、縣府指定最高層級賽係指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全國青年盃足球錦標賽、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四、縣賽係指全縣運動會。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120153846A 號

修正「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縣長 徐 榛 蔚

※ 本令業依 112 年 8 月 9 日府教設字第 1120158364 號函更正。

##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園開放範圍為 PU 操場。

第三條 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 一、平日上班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九時。
- 二、寒、暑假上班期間：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 三、國定假日、例假日不開放。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四條 本校得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風雨教室、幼兒園禮堂、圖書室、演藝廳、PU 操場、游泳池、專科教室及普通教室等場地。

第五條 本校場地之使用，以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為原則。

本校場地不得使用作為喪事式場或喜慶婚事宴客場。

本校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場地不提供觀光民眾露營。

演藝廳及專科教室除演藝活動及教學活動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第六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學校場地之定義如第四條所敘明。

第七條 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本校因公務急需使用時。
- 五、損壞本校場地各項設施，情節嚴重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辦法者。

第八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

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 九、未依本校規定將車輛停放指定位置。

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依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第十一條 本校場地使用收入，悉依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附屬單位預算，納入本校基金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可提供使用之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本校概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 三、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 四、本校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借用單位，得依其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十四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未經本校核准使用場地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使用本校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得由本校另訂使用費標準。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校場地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本校游泳池，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本校游泳池。

第二十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一條 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者，須於至少兩週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議決結果同意。

本校審查委員會九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邀社區代表一人參加。

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 二、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本校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雇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主席令其迴避。

第二十三條 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且有收費情事者，本校審查委員會應分三階段辦理：

- 一、初審：就使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以符公平原則。
- 三、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園場地使用以一年為限。

開放時間與使用目的除上開所揭外，申請人應另報本校主管單位核可，並以一年為限。

使用期滿擬續使用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期滿前一個月前重新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本校場地之團體，該團體之全體成員自願擔任本校家長會志工，接受志工團分派任務者，本校得依收費標準表備註第七點酌減其場地使用費。

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本校場地之團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經審查委員會認定者，亦得依收費標準表備註第七點酌減其場地使用費。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號次	項目	場地費 (元/半日)	場地費 (元/全日)	水電費 (元/半日)
一	演藝廳	五千	一萬	六百(不含冷氣)
				四千(含冷氣)
二	活動中心	三千	五千	四百(不含冷氣)
				一千六(含冷氣)
三	幼兒園禮堂	二千	三千	三百(不含冷氣)
				一千五百(含冷氣)
四	風雨教室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三百(不含冷氣)
五	PU 操場	二千	三千五	
六	籃球場	五百	八百	
七	排球場	五百	八百	
八	網球場	五百	八百	
九	游泳池	二千	四千	六百(不含冷氣)
十	圖書室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三百(不含冷氣)
				一千(含冷氣)
十一	資訊教室	二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一千(不含冷氣)
				二千(含冷氣)
十二	创客教室	二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一千(不含冷氣)
				二千(含冷氣)
十三	舞蹈教室(地下一樓)	一千元	二千元	四百(不含冷氣)
				一千(含冷氣)
十四	舞蹈教室(五樓)	二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一千(不含冷氣)
				二千(含冷氣)
十五	桌球(地下室)	三百	五百	一百
十六	合奏教室	一千元	二千元	四百(不含冷氣)
				一千(含冷氣)
十七	普通教室	三百	五百	一百(不含冷氣)
				三百(含冷氣)

## 備註：

-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半日以四小時計算，全日以八小時計算。
- 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 三、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二倍。
- 四、演藝廳使用，需以藝文相關展演活動、教育活動之目的相關方能申請使用。
- 五、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之費用。
- 六、各活動場館冷氣空調計費，依實際用電量依時計價，各館收費不同，由業務單位另訂標準收費。
- 七、活動中心(寒暑假)長期使用之優惠措施：
  - (一)五日以上者優惠價每日八折。
  - (二)十日以上者優惠價每日七折。
  - (三)二十日以上者優惠價每日六折。
- 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 九、若場地裝有冷氣卡設施，則以冷氣卡儲值計費。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客輔字第 1120152484 號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本府公報）

主旨：訂頒「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保障客家族群之文化權及集體權，特設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府客家發展計畫相關事項之指導、協調、審議、推動、督導及管控。
  - (二)輔導本縣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同推動客家事務。
- 三、本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設置二十至二十五人，由下列人員兼任：
  - (一)本府民政處、教育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觀光處、原住民政處、人事處、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局處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倘局處首長出缺，由副首長擔任。
  - (二)教育、藝文、產業及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代表七至十三人。各委員任期為四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委員任期內倘有解職之情形，則另行聘任遞補。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客家事務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原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會議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與會。
-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出列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支給，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會報會議紀錄及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經召集人核定後，以本府名義函送至有關機關(單位)據以辦理，並將執行成效陳報客家委員會。
-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客家事務處客家事務業務預算項下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59581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1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本府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兼任；並得指派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人員，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或本府因業務需要，得替換或補行聘（派）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20156484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七、本府、各機關及基金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出國期間及人數除有特殊事由，經簽奉核准外，應受下列限制：

(一) 參加國際會議，其出國人數及期間視實際需要會議期間長短而定。

(二) 考察、訪問或觀摩，出國期間視訪問地區及國家之不同而定。亞太地區不得超過七天，歐美等其他地區以十二天為限，考察二個以上之國家，每增一個得再核給二天，最多以十四天為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2015267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約聘僱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約聘僱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三、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事項，設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除副縣長或秘書長其中一人及財政、主計、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經縣長指派，並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本小組職掌包含審議約聘僱人員年度計畫(以下簡稱約聘僱計畫)、約聘僱人員考核、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之薪點起支、晉薪等項目。

四、約聘僱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一)約聘僱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經審查小組審查，經縣長核定後，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二)各單位以縣預算及縣基金等公務預算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員額總量管制之精神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規定，維持約聘僱員額零成長，其員額不得超過機關預算員額百分之五為原則。

(三)各單位擬定約聘僱計畫時，其薪點標準之訂定應依工作責任之輕重、繁簡難易度擬訂，除職責程度、工作項目變動者外，不得請求變更報酬薪點，亦不得以其取得較高學歷或以聘僱多年等理由要求調高報酬薪點，但各單位如檢討現有約聘僱人力，欲減少約聘僱人員，增加其他約聘僱人員業務量，並提高其職責程度，得於所減少人員節省之經費額度內，專案簽准調高報酬薪點。

(四)依中央補助計畫聘僱用之人員，須俟上級補助計畫核定後，始得進用；其他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俟用人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始得進用。

五、約聘僱人員應依本府核准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且列有公務預算人事費進用之，並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

前項公開甄選，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訊於本府徵才

網站公告五日以上，並得採其他管道公告。

前項甄選由用人單位組成三人至五人甄選小組辦理面試或以其他方式為甄選作業。

- 六、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聘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進用約聘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約聘僱人員。

約聘僱人員進用後，發現其於進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聘僱用期間如發生前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亦同。

- 七、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聘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聘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約聘僱人員聘僱用期滿，或聘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八、約聘僱人員應依規定簽訂契約書，忠實履行契約義務，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聘僱用契約書內容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九、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其報酬薪點如下，並依本府核定之約聘僱用計畫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為原則：

(一)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約僱人員：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

本酬金薪點折合率如屬縣預算約聘僱人員，依花蓮縣政府各該約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規定辦理，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僱用契約中訂定之；具風險工作費等固定按月支給之費用亦應於契約中訂定；但以補助經費僱用者，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十、各單位主管對其所屬約聘僱人員，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定期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客觀公平之考核及適當之獎懲。

前項考核成績作為續聘僱與調增薪點之參據。

- 十一、約聘僱人員之差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但在聘僱期間死亡，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酌給撫慰金。

- 十三、約聘僱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在職之約聘僱人員並經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花蓮縣政府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41354A 號
---------------	--

廢止「花蓮縣遊民收容輔導管理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120153845A 號
---------------	---

訂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指本校校舍(地)及設施(以下簡稱學校場地)。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辦法者。

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件。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第六條 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本校附屬單位預算，納入學校基金辦理。

第七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 二、本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 三、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若有違反規定者，不予核准申請場地使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賠償範圍內，對於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學校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 一、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二、寒、暑假：本校辦理活動時間不開放；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學校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

非屬上列開放時間，若有特殊需求，得另案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號次	項目	單位	場地費(元)
一	自信樓 公開閱覽室	場次	二千
二	自信樓 圖書資訊室/期刊資訊室/親子共讀室	場次	一千
三	自立樓 多功能學習中心	場次	一千
四	活力樓 電腦教室	每間/場次	二千
五	編織及其他專科教室	每間/場次	一千
六	班級及普通教室	每間/場次	三百
七	運動場及綜合球場	場次	五千

## 備註：

- 一、本收費標準參考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訂之，本校得視實際彈性調整。
- 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
- 三、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之費用。
- 四、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 五、運動場、室外綜合球場使用需依照本校綜合運動場地使用須知。
- 六、本學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不提供觀光民眾露營。
- 七、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本備註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八、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二倍。
- 九、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本校訂使用費標準每時段加收費用一千元。
- 十、本校教室場地設施於課餘閒置期間得提供長期使用，場地使用費按月收費，冷氣依獨立電表使用度數經台電收費公式計算後收費。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120153835A 號
----------------	---

訂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指本校校舍校地及設施(以下簡稱學校場地)。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辦法者。

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者，申請人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件。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第六條 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規定解繳縣庫，並依本校附屬單位預算，納入本校基金辦理。

第七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時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 二、本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 三、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水、電及通訊設施。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文康中心	四千	一、使用收費以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 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其收費標準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三、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借用達六個月以上酌收八折之費用。（需於使用前七個工作日發送公文申請。） 五、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本校申請使用，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六、凡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教育處相關單位辦理之教育相關研習，依公文使用場地，得依計畫編列之預算金額為場地（設施）使用費用。 七、凡花蓮縣內之相關教育研習，協辦單位為本校者，可免收相關場地使用費，但需還原場地，並由總務處驗收、點交。
風雨教室	四千	
律動教室	四千	
室外綜合球場	四千	
操場及跑道	四千	
專科教室	二千	
戶外廣場	二千	
會議室	八百	
普通教室 (限機關團體研習 使用以公文申請)	四百	

<b>花蓮縣政府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62516A 號
---------------	--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核作業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核作業規定」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依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由本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但有特殊情形，申請人欲以其他方式領取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核可後發給。

<b>花蓮縣政府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59062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及張貼)

副本：本府社會處

主旨：更正本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20142389 號預告修正「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公告所附之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公告所附之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四條／說明</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說明</p> <p>二、修正與現行規定有關認定醫療費用之部分意旨均為自行負擔(=自負)，是否有無「以上」二字意義均同。</p>
<p>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條文</p> <p>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發放後，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不得重複核發死亡救助。</p>	<p>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條文</p> <p>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發放後，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死亡確定者，不得重複核發死亡救助。</p>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157712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各科

主旨：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以 30 人編班，國民小學階段以 29 人編班。
- 二、本縣 112 學年度班級數：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6 班；縣立南平中學 4 班（國中 4 班；因近年無招收國小學生，爰 112 學年度國小部分暫不核班）；國中普通班 245 班、體育班 27 班、藝術才能班 12 班、特殊教育班 36 班，國中總計 320 班；國小普通班 866 班、體育班 2 班、藝術才能班 16 班、特殊教育班（含學前）81 班，國小總計 965 班；國小附設幼兒園 133 班。
- 三、另國小普通班同年段原則上不增減班，惟學生數（含國小一年級）於臨界點之學校，將於開學後清查實際就學人數，並於下一學年度依實際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

**縣長 徐 榛 蔚**

※班級數核定表請上網參閱。



## ◎ 公告 ◎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20158349A 號
----------------	---

正本：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文化部、本縣文化局

主旨：檢送「新增認定『港口部落豐年祭籌備會』為本縣民俗『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保存者」勘誤表及公告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新增認定『港口部落豐年祭籌備會』為本縣民俗『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保存者業經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76780B 號公告認定為保存者在案。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增認定「港口部落豐年祭籌備委員會」為本縣民俗「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 (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z 豐年祭」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花蓮縣政府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主旨：新增認定「港口部落豐年祭籌備委員會」為本縣民俗「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 (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z 豐年祭」。

公告事項：

一、公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第 91 條第 1、3 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暨 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決議。

二、登錄名稱：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二)認定理由：

- 1、mama no kapah 是籌劃 ilisin 的重要核心人物，透過不間斷的祭典運作，而對儀式進行與祭歌具備相關知識與認知。
- 2、ilisin 以年齡階層的運行為核心，運作完整且清楚，年齡階層的成員能描述 ilisin 的文化形式和意義，部落、旅北同鄉會及年齡八大階級對參與保存抱持高度意願，現有組織具有推動文化傳承及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
- 3、由男性組成的年齡階級制度，負責管理部落事務與維護部落安全，為阿美族社會的傳統。Makotaay 部落 ilisin 已是重要民俗，ilisin (由年齡階級的 mama no kapah 執行，並動員整個部落的年齡階層，林清進頭目、許金財耆老及江榮文耆老皆認同「港口部落豐年祭籌備委員會」可以代表整個部落的年齡階層組織，在該部落中具有清楚的文化脈絡。
- 4、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4 條等保存者認定基準。

主旨：公告本縣民俗「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z 豐年祭」增列「港口部落豐年祭籌備委員會」登錄認定為保存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暨 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決議。

二、登錄名稱：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二)認定理由：依民俗保存者之認定，同時符合審查基準之三項條件：

- 1、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
- 2、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
- 3、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20154648A 號

主旨：本府原公告登錄縣定歷史建築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預行重新公告登錄內容並廢止原公告登錄內容。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原本府 111 年 5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86859A 號公告登錄本縣歷史建築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

(一)種類為：「宅第」。

(二)位置或地址為：「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中華路 139 巷 50 號、52 號、54 號」

(三)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為：「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1529-1、1529-21、1529-12、1529-13、1529-14 地號；土地面積各為 214 平方公尺、130.25 平方公尺、222 平方公尺、97 平方公尺、342.38 平方公尺」。

二、重新登錄內容為：

(一)種類為：「宅第」。

(二)位置或地址為：「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中華路 139 巷 50 號、52 號、54 號、中華路 139 巷 38 弄 15 號」。

(三)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建號及面積為：「地號：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1529-1、1529-21、1529-12、1529-13、1529-14 地號；土地面積各為 214 平方公尺、130.25 平方公尺、222 平方公尺、97 平方公尺、342.38 平方公尺；建號：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93、93-1、93-5 建號；建物面積：41.42 平方公尺、41.42 平方公尺、110.52 平方公尺」。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電話：03-8227121 轉 311。

(四)傳真：03-8237862。

(五)電子信箱：hsu0212@mail.hccc.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20160598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府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縣「112 年特殊優良教師」及「112 年傑出代理教師」獲獎名單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112 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辦理。
- 二、花蓮縣 112 年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 (一)平和國民中學蕭維紀教師。
  - (二)鑄強國民小學王姿方教師。
  - (三)吉安國民小學鄭筱萍教師。
  - (四)宜昌國民小學彭盈潔教師。
  - (五)復興國民小學林綺秋教師。
- 三、花蓮縣 112 年傑出代理教師名單如下：
  - (一)國風國民中學黃秀芳教師。
  - (二)壽豐國民中學邱以正教師。
  - (三)平和國民中學張璿云教師。
  - (四)見晴國民小學黃婉婷教師。
  - (五)觀音國民小學李靜怡教師。
  - (六)豐山國民小學林思慧教師。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120150843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 111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2 年 7 月 26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2000080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111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 二、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四、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五、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縣長 徐 榛 蔚**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數	100.00	-	-	-	-
1. 稅	32.68	- 743,069,793	- 2.77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	273,417,029	3.31	-	-
3. 規費	0.65	116,687,212	47.89	-	-
4. 財產	0.55	10,717,867	6.89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13	70,909,412	103.92	-	-
6. 補助及臨時收入	63.34	27,711,074	398.66	-	-
7. 捐款及贈與收入	0.14	- 1,296,511,928	- 7.28	-	-
8. 其他	1.14	- 10,184,984	- 21.22	-	-
二、歲出	100.00	64,191,525	27.39	-	-
1. 一般政務支出	31.23	- 2,790,153,775	- 10.17	- 651,610	- 0.0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08	- 210,913,557	- 3.87	- 472,691	- 0.04
3. 經濟發展支出	16.92	- 672,176,085	- 7.62	- 178,919	- 0.00
4. 社會福利支出	17.65	- 638,000,201	- 13.08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維護支出	1.49	- 282,017,363	- 6.09	-	-
6. 退休撫卹支出	7.73	- 93,953,017	- 20.17	-	-
7. 債務	0.22	- 646,364,406	- 25.33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1.71	- 72,238,483	- 56.79	-	-
三、歲入歲出餘額	100.00	- 184,490,465	- 30.40	-	-
		2,047,083,992	-	651,610	0.05

丙、最終審  
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目	預算	執法	決算	差異數	決算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歲入合計	26,827,797,000		26,084,727,207		26,084,727,207	
1. 稅	8,249,792,000		8,523,209,029		8,523,209,02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628,000		360,365,212		360,365,212	
3. 規費	137,714,000		168,431,867		168,431,867	
4. 財產	68,231,000		139,133,412		139,133,41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951,000		34,662,074		34,662,074	
6. 補助及臨時收入	17,819,083,000		16,522,571,072		16,522,571,072	
7. 捐款及贈與收入	48,000,000		37,815,016		37,815,016	
8. 其他	234,348,000		298,539,525		298,539,525	
二、歲出合計	27,448,235,000		24,658,732,835		24,658,081,225	
1. 一般政務支出	5,445,110,000		5,234,669,134		5,234,396,44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823,224,723		8,151,227,557		8,151,048,638	
3. 經濟發展支出	4,799,495,000		4,171,494,799		4,171,494,799	
4. 社會福利支出	4,653,073,000		4,351,055,437		4,351,055,43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維護支出	461,252,000		367,298,983		367,298,983	
6. 退休撫卹支出	2,352,056,377		1,903,691,871		1,903,691,871	
7. 債務	127,200,000		54,961,519		54,961,519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606,824,000		422,333,535		422,333,535	
三、歲入歲出餘額	- 620,438,000		1,425,994,372		1,425,645,982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33,886,115,000	100.00	31,284,727,207	100.00	31,284,727,207	100.00	-2,601,387,793	-7.68
(一) 歲入	26,827,797,000	79.17	26,084,727,207	83.38	26,084,727,207	83.38	-743,069,793	-2.77
(二) 債務之舉借	7,058,318,000	20.83	5,200,000,000	16.62	5,200,000,000	16.62	-1,858,318,000	-26.33
二、支出合計	33,886,115,000	100.00	29,908,732,835	95.60	29,908,081,223	95.60	-3,978,033,775	-11.74
(一) 歲出	27,448,235,000	81.00	24,658,732,835	78.82	24,658,081,223	78.82	-2,790,153,775	-10.17
(二) 債務之償還	6,437,880,000	19.00	5,250,000,000	16.78	5,250,000,000	16.78	-1,187,880,000	-18.45
三、收支餘絀	-	-	1,375,994,372	4.40	1,376,645,982	4.40	1,376,645,982	--

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花蓮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結算數	
一、債務之舉借	7,058,318,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1,838,318,000	-26.33
二、債務之償還	6,437,88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1,187,880,000	-18.45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增減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增	減
收入部分	47,460,000	50,372,779	50,372,779	2,912,779	6.14	-	-
合計	47,460,000	50,372,779	50,372,779	2,912,779	6.14	-	-
農業處主管	47,460,000	50,372,779	50,372,779	2,912,779	6.14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7,460,000	50,372,779	50,372,779	2,912,779	6.14	-	-
支出部分	47,357,000	49,030,299	49,030,299	1,673,299	3.53	-	-
合計	47,357,000	49,030,299	49,030,299	1,673,299	3.53	-	-
農業處主管	47,357,000	49,030,299	49,030,299	1,673,299	3.53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7,357,000	49,030,299	49,030,299	1,673,299	3.53	-	-
淨利 (淨損) 部分	103,000	1,342,480	1,342,480	1,239,480	1,203.38	-	-
合計	103,000	1,342,480	1,342,480	1,239,480	1,203.38	-	-
農業處主管	103,000	1,342,480	1,342,480	1,239,480	1,203.38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1,342,480	1,342,480	1,239,480	1,203.38	-	-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0,372,779 元，包含營業收入 50,230,625 元及營業外收入 139,154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9,030,299 元，包含營業成本 42,197,055 元、營業費用 6,485,385 元、營業外費用 2,229 元及所得稅費用 335,020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均係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收支餘絀確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比較數		決算數		比較數	百分比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計	56,619,588	-	-	24,80	-	-	-	-
民政處	37,197,685	-	-	50,42	-	-	-	-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7,197,685	-	-	50,42	-	-	-	-
地政處	-	431,760	-	-	-	36,40	-	-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498,771	-	-	-	-	42,59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67,011	-	-	446,74	-	-	-	-
花蓮縣衛生局	19,853,663	-	-	12,95	-	-	-	-
花蓮縣醫療保健發展基金	19,853,663	-	-	12,95	-	-	-	-
合計	-	-	1,051,753	-	-	-	-	-
民政處	-	-	17,290,645	-	-	-	-	-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	17,290,645	-	-	-	-	-
地政處	-	-	939,171	-	-	-	-	-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624,687	-	-	-	-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	314,484	-	-	-	-	-
花蓮縣衛生局	17,178,063	-	-	31,50	-	-	-	-
花蓮縣醫療保健發展基金	17,178,063	-	-	31,50	-	-	-	-
合計	57,671,341	-	-	1,205,28	-	-	-	-
民政處	54,488,330	-	-	4,112,33	-	-	-	-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54,488,330	-	-	4,112,33	-	-	-	-
地政處	-	-	-	-	-	-	-	-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	-
花蓮縣衛生局	381,495	-	-	-	-	-	-	-
花蓮縣醫療保健發展基金	2,675,600	-	-	67,51	-	-	-	-
合計	2,675,600	-	-	67,51	-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合計	228,322,000	284,941,588	284,941,588	284,941,588
民政處	73,778,000	110,975,685	110,975,685	110,975,685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73,778,000	110,975,685	110,975,685	110,975,685
地政處	1,185,000	754,240	754,240	754,240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71,000	672,229	672,229	672,229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5,000	82,011	82,011	82,011
花蓮縣衛生局	153,358,000	173,211,663	173,211,663	173,211,663
花蓮縣醫療保健發展基金	153,358,000	173,211,663	173,211,663	173,211,663
合計	223,764,000	222,712,247	222,712,247	222,712,247
民政處	72,453,000	55,162,355	55,162,355	55,162,355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72,453,000	55,162,355	55,162,355	55,162,355
地政處	1,976,000	976,829	976,829	976,829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92,000	567,313	567,313	567,31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724,000	409,516	409,516	409,516
花蓮縣衛生局	149,395,000	166,573,063	166,573,063	166,573,063
花蓮縣醫療保健發展基金	149,395,000	166,573,063	166,573,063	166,573,063
合計	4,558,000	62,229,341	62,229,341	62,229,341
民政處	1,325,000	55,813,330	55,813,330	55,813,330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325,000	55,813,330	55,813,330	55,813,330
地政處	-	222,589	222,589	222,589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04,916	104,916	104,916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327,505	327,505	327,505
花蓮縣衛生局	3,963,000	6,638,600	6,638,600	6,638,600
花蓮縣醫療保健發展基金	3,963,000	6,638,600	6,638,600	6,638,600

註：本表細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金來源	名稱	預算	執行	決算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各縣	合計	10,004,062,000	10,241,668,994	10,242,164,131	10,242,164,131	10,242,164,131
	花蓮縣	9,806,796,000	9,922,608,132	9,922,608,132	9,922,608,132	9,922,608,132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01,108,000	400,136,320	400,136,320	400,136,320	400,136,320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805,000	22,020,412	22,020,412	22,020,412	22,020,412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483,883,000	9,500,441,400	9,500,441,400	9,500,441,400	9,500,441,40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287,266,000	319,060,862	319,060,862	319,060,862	319,060,862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87,266,000	319,060,862	319,060,862	319,060,862	319,060,862
	合計	10,240,276,000	10,220,817,851	10,220,817,851	10,220,817,851	10,220,817,851
	縣政	9,922,631,000	9,804,832,530	9,804,832,530	9,804,832,530	9,804,832,530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46,930,000	270,165,815	270,165,815	270,165,815	270,165,815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891,000	21,639,135	21,639,135	21,639,135	21,639,135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560,800,000	9,513,027,580	9,513,027,580	9,513,027,580	9,513,027,58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307,645,000	415,985,321	415,985,321	415,985,321	415,985,321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307,645,000	415,985,321	415,985,321	415,985,321	415,985,321	
縣	合計	- 146,214,000	20,851,143	21,346,280	21,346,280	21,346,280
	縣政	- 125,835,000	117,775,602	118,270,739	118,270,739	118,270,739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5,842,000	129,970,505	129,970,505	129,970,505	129,970,505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076,000	391,277	391,277	391,277	391,277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78,917,000	- 12,586,180	- 12,091,043	- 12,091,043	- 12,091,04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 20,379,000	- 96,924,459	- 96,924,459	- 96,924,459	- 96,924,459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 20,379,000	- 96,924,459	- 96,924,459	- 96,924,459	- 96,924,459	

註：1. 本表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數。  
 2. 本表加開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加開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基金審定數	增加	減	增加率	減少率	增加率與減少率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148,102,131	-	-	1.47	-	-	0.00
116,307,269	-	-	1.19	-	-	0.00
99,028,320	-	-	32.89	-	-	-
-	-	1,774,588	- 7.45	-	-	-
19,033,537	-	-	0.20	-	-	0.01
31,794,862	-	-	11.07	-	-	-
31,794,862	-	-	11.07	-	-	-
-	-	19,458,149	- 0.19	-	-	-
-	-	127,798,470	- 1.29	-	-	-
-	-	76,784,185	- 22.13	-	-	-
-	-	3,241,865	- 13.03	-	-	-
-	-	47,772,420	- 0.50	-	-	-
108,340,321	-	-	35.22	-	-	-
108,340,321	-	-	35.22	-	-	-
167,560,280	-	-	-	-	-	2.37
244,105,739	-	-	-	-	-	0.42
175,812,505	-	-	-	-	-	-
1,467,277	-	-	-	-	-	-
66,825,957	-	76,345,459	- 84.68	-	-	- 3.93
-	-	76,345,459	375.61	-	-	-
-	-	76,345,459	375.61	-	-	-

註：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告先行開辦數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等之執行數。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觀工字第 1120150322A 號

主旨：公告廢止「光榮工業區」，請周知。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
- 二、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
- 三、經濟部 112 年 7 月 26 日經授工字第 1120006104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廢止之產業園區名稱：光榮工業區。
- 二、廢止原核定之機關、依據及原因：
  - (一)廢止原核定之機關：經濟部。
  - (二)廢止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三)廢止原因：因開發所需經費龐大、土地取得困難等因素，致使該工業區長期處於未實際開發之窘境，為避免未能實質開發而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規定廢止光榮工業區。
- 三、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行政院 74 年 7 月 24 日台 74 經字第 13776 號函、本府 74 年 9 月 2 日 74 府建工字第 70574 號公告、經濟部工業局 81 年 6 月 1 日工(81)5 字第 030108 號函。
  - (二)內容說明：
    - 1、本府原目的作為砂石加工及水泥製品專業區等產業發展，前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74 年 7 月 24 日核定，將多屬國有並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位於本縣吉安鄉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 66.3111 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
    - 2、本府以民國 74 年 9 月 2 日 74 府建工字第 70574 號公告（開發權責機關為本府）。
    - 3、本府於民國 79 年間啟動開發作業，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與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再經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層報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81 年 6 月 1 日同意備查在案。
- 四、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 (一)廢止範圍、位置：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 847 號等 136 筆土地、花蓮縣吉安鄉光學段 834 號等 1 筆土地及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947 號等 1 筆土地，共 138 筆土地（總計 65.629684 公頃）。
  - (二)土地清冊及廢止位置範圍圖如附件。
- 五、廢止生效日：112 年 8 月 10 日。（註 1）

**縣長 徐 榛 蔚**

※ 廢止位置範圍圖請上網參閱。

※（註 1）業依據 112 年 8 月 11 日府觀工字第 1120162387 號函更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面積彙整表

案件名稱：吉安鄉廣榮段、光學段、光中段共計 138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總計 65.629684 公頃，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地段別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前)	使用地編定(檢討變更前)	註記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註記	筆數	面積(公頃)
廣榮段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4	48.286200
廣榮段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7	4.697400
廣榮段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	2.150000
廣榮段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3	5.050000
廣榮段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6	3.955300
廣榮段	工業區	水利用地	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2	0.550400
廣榮段	工業區	交通用地	部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部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	2	0.315300
光學段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413783
光中段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211301
總計							138	65.629684

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光學段及光中段共 138 筆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行政區	地段	筆數	地號	土地面積(m <sup>2</sup> )	原使用分區	原使用地編定	所有權人	管理者
花蓮縣吉安鄉	廣榮段	1	847	299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2	847-2	117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3	847-3	2,266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4	847-4	12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5	847-5	186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6	847-6	130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7	847-7	430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8	847-8	655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9	847-9	29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10	847-10	4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11	848	2,96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12	848-1	1,06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3	848-2	47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14	849	4,408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15	849-1	568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6	849-2	66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17	849-3	3,568	工業區	交通用地

行政區	地段	筆數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原使用 分區	原使用地 編定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8	849-4	18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臺東農場
		19	851	30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20	851-1	4,958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21	851-2	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22	851-3	4,10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23	851-4	63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臺東農場
		24	2345	101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25	2345-6	331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26	2345-7	8,71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27	2345-8	134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28	2346	18,148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9	2347	5,99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30	2348	6,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31	2349	29,65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32	2349-1	190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33	2350	16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臺東農場
		34	2350-2	43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35	2350-3	1,04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36	2350-4	2,364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37	2350-5	435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38	2350-6	665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39	2351	94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臺東農場
		40	2351-1	8,36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41	2351-2	145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42	2352	1,06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臺東農場
		43	2352-2	30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44	2352-3	1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45	2352-4	79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46	2352-5	420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47	2353	2,02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48	2353-2	16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49	2353-4	2,24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50	2354	1,54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51	2354-1	16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52	2355	6,19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53	2355-1	80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54	2356	6,12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55	2356-1	75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56	2357	9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57	2357-1	8,90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58	2358	81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行政區	地段	筆數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原使用 分區	原使用地 編定	所有權人	管理者
		59	2358-3	3,03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60	2359	1,19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臺東農場
		61	2359-3	85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62	2360	318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63	2360-3	11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64	2360-6	6,13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65	2360-7	9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66	2361	3,60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67	2361-2	75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68	2363	4,276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69	2364	15,5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70	2365	6,5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71	2366	10,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72	2367	6,50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73	2368	6,80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74	2369	11,09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75	2370	7,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76	2371	7,5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77	2372	4,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78	2373	3,5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79	2374	4,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80	2375	4,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81	2376	4,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82	2377	13,99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83	2378	15,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84	2379	5,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85	2380	10,0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 地	威○○業有 限公司	-
		86	2381	11,981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臺東農場
		87	2381-7	69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88	3644	11,5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 地	威○○業有 限公司	-
		89	3645	18,5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臺東農場
		90	3646	10,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91	3647	6,99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92	3648	13,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93	3649	8,344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94	3649-4	2,488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95	3650	14,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96	3651	6,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97	3652	9,87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98	3653	12,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99	3654	6,5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行政區	地段	筆數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原使用 分區	原使用地 編定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00	3655	5,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01	3656	6,42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02	3657	5,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03	3658	24,82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04	3659	4,121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05	3660	22,33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06	3663	2,093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07	3664-2	4,252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08	3664-3	3,785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09	3664-4	3,225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10	3664-5	2,63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11	3664-6	2,27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12	3664-11	4,44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13	3665	10,420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14	3666-1	5,35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15	3666-2	5,312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16	3666-3	5,220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17	3666-4	4,673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18	3666-5	130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19	3666-6	24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20	3666-7	1,31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21	3666-8	3,87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22	3666-9	5,58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23	3666-10	4,11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24	3666-11	5,81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25	3666-12	5,74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26	3666-13	385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27	3666-14	2,5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28	3667	9,000	工業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129	3669	8,6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30	3670	7,6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31	3671	13,8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32	3672	6,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33	3673	10,5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34	3674	4,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35	3675	5,5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136	3676	4,00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光學段	137	834	4,137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光中段	138	947	2,11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合計：656,297m <sup>2</sup> (約 65.6297 公頃)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138253A 號

主旨：112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自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3 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 戶。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 戶。
- 三、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及補貼年限如附件二。
- 四、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
-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二)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四）。
-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112 年 8 月 1 日開放下載)
  -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 八、申請資格：
  -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1、申請人。
    - 2、申請人之配偶。
    -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本補貼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①均無自有住宅。

②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日至第四日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日至第四日家庭成員共同持有。

3、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4、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九、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一、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二、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於審核補貼案件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20147921B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實施時間：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公告修正或廢止為止。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暨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口蹄疫，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人為飼養豬隻、牛、羊及鹿等偶蹄類動物。

四、實施方法：

(一)除種豬以外，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二)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裁罰。

(四)本縣轄內之偶蹄類動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消毒防疫情形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於每月五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報當地鄉(鎮、市)公所，當地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六)指定家畜（豬、牛、羊）於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運輸業者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具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另動物應依法撲殺，其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理，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八)為調查豬瘟及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中和抗體之力價產生及分布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九)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疾病時，依規定撲殺，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違規使用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豬隻，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及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配合並協助辦理，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120154140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放撿拾區域：

- (一)和平溪(不含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以南至和仁卡南橋。
- (二)崇德隧道口至奇萊鼻海岸景觀區(不含花蓮港)。
- (三)美崙溪出海口至台東縣界之海灘(岸)。
- (四)縣管河川。
- (五)石梯漁港。

二、前揭區域自 112 年 8 月 3 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居住或設籍於花蓮縣之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一)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 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下列地點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新城工作站(地址：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 49 號 電話：03-8611002)
-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117 號 電話：03-8527526)
-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萬榮工作站(地址：花蓮縣鳳林鎮林森路 99 號 電話：03-8751704)
- 4、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玉里工作站(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14 電話：03-8885450)
- 5、花蓮縣政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電話：03-8233689)

(二)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三)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四)民眾欲撿拾縣管河川之漂流木，須事先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提出申請。

(五)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二

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倘於撿拾清理期間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自發布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撿拾，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20145488A 號

主旨：預告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三、預定公告事項：

(一)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二)本案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

- 1、公告範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 度 C)、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總公司在花蓮縣轄內門市，位於 1 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止吸菸。
- 2、騎樓定義：騎樓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
- 3、庇廊定義：庇廊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之空間，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

(三)公告之連鎖便利商店騎樓庇廊應於適當明顯處張貼禁菸告示(誌)。

(四)於前開所述指定之全面禁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台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將刊登本府公報及花蓮縣衛生局網站。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 (二)地址：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 (三)承辦人：黃秀嫻技士
- (四)電話：(03)8227141 分機 265
- (五)傳真：(03)8230169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55272 號

主旨：陳○誠君等 57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陳○誠	376-BPD	112年7月6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1447 號	21-112-070004
2	胡○美	131-MFY	112年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1424
3	陳○金	WUN-810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027
4	洪○華	207-QAS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053
5	潘○賢	AAX-1702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077
6	何○玲	AN8-871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078
7	潘○翊	319-JKB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094
8	李○洳	375-NEZ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098
9	陳○	XY5-279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167
10	陳○恩	167-CNQ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182
11	陳○富	782-EYK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247
12	林○生	ABH-5079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282
13	呂○旻	PQS-172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327
14	陳○宗	QAK-749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328
15	江○代	RIJ-696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331
16	彭○宏	100-NER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355
17	吳○莉	393-DLN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415
18	林○芳	591-NER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438
19	謝○智	5GE-623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443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20	陸○	662-CLM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466
21	洪○言	708-NEY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481
22	廖○萍	751-DBR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490
23	瓦○○葆	806-NNF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512
24	伊○霽	895-LLA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529
25	陳○蕙	953-NEQ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542
26	林○妹	AR3-090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577
27	田○義	BYZ-967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585
28	姚○弦	G2B-869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589
29	古○雄	HCA-911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590
30	陳○勝	LY2-822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07
31	劉○蘭	MBF-9699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15
32	走○○行	MLL-9265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40
33	朱○山	MMG-666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43
34	蘇○和	QE3-155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56
35	游○保	RD3-351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59
36	余○河	RJN-833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64
37	林○秋	UUC-631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65
38	鍾○帆	WUR-869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66
39	劉○元	YHV-477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68
40	孫○玲	156-KDS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684
41	葉○盈	303-NEZ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703
42	杜○惠	825-KQT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771
43	張○絮	939-CJA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792
44	吳○諗	960-CJA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797
45	陳○生	AN9-221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820
46	陳○芸	AQ6-413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823
47	姚○弦	EYD-068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830
48	張○道	GUR-862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831
49	李○龍	GW6-195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832
50	孫○中	HBJ-518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833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51	林○秋	HEQ-723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	21-112-070837
52	高○子	HU9-918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	21-112-070838
53	厲○筠	MHP-0107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	21-112-070862
54	賴○輝	MKN-7891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	21-112-070873
55	溫○親	PQK-135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	21-112-070879
56	周○玲	RAP-233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	21-112-070881
57	宋○雲	XXB-251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	21-112-070887

## 花蓮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20148526A 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業務，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準用同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旨揭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所定事項，本府委任不動產所在地之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53376B 號

主旨：轉知空軍第五聯隊噪音補助第一輪次補助結束作業及第二輪次航空噪音補償措施補充說明。

依據：依據 112 年 07 月 24 日空五聯後字第 112005604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空軍第五聯隊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噪音改善小組會議，議中各委員決議自 112 年度起實施 5 年噪音補償措施，並提送至空軍司令部納入 112 年新增備案審議，俟審議會決議後報國防部同意後始可執行；另 6 月份迄今收件作業為前置作業戶籍資料核對。
- 二、第一輪次設施補助尚未申請之住戶，得於國防部同意執行第二輪次補償措施前均可送件申請，該聯隊將依序排定補助順序。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474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牛山段 5、61、61-1、153、198、257 地號、潭南段 620、906 地號、山嶺段 223、247 地號、草鼻段 557 地號等 1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牛山段 5、61、61-1、153、198、257 地號、潭南段 620、906 地號、山嶺段 223、247 地號、草鼻段 557 地號等 1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483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鳳林鎮箭瑛段 1320-2、1363、1402 地號、山崎段 611 地號、鳳凰段 610 地號等 5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鳳林鎮箭瑛段 1320-2、1363、1402 地號、山崎段 611 地號、鳳凰段 610 地號等 5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鳳林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492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下奇美段 154 地號、上奇美段 223、237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下奇美段 154 地號、上奇美段 223、237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407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富興段 1709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8 月 1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58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富興段 1709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4879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北段 13、18、30、42、190 地號、末廣段 705 地號等 6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民北段 13、18、30、42、190 地號、末廣段 705 地號等 6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4078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14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8 月 1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5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144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4698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秀林鄉銅門段 651-124 地號、古魯社段 616 地號、帛士林段 90、93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秀林鄉銅門段 651-124 地號、古魯社段 616 地號、帛士林段 90、93 地號等 4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秀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4915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卓溪鄉立山段 176、282、466、497、616、633、679、681、694、699、738、743、751、774、829、933、1035、1167、1177 地號等 19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卓溪鄉立山段 176、282、466、497、616、633、679、681、694、699、738、743、751、774、829、933、1035、1167、1177 地號等 19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卓溪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4809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166、175、577、644、695 地號、豐濱段 85-2、121-3、121-4、121-7、155-4、155-6、784-1、975-1、975-20、1151、1173 地號、豐仁段 398、412、554、623、684、718、798、829 地號、石門段 175-2 地號、三富段 684、684-1 地號、磯崎段 515 地號、等 28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166、175、577、644、695 地號、豐濱段 85-2、121-3、121-4、121-7、155-4、155-6、784-1、975-1、975-20、1151、1173 地號、豐仁段 398、412、554、623、684、718、798、829 地號、石門段 175-2 地號、三富段 684、684-1 地號、磯崎段 515 地號、等 28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豐濱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1175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吉安鄉吉安段 3274-1 地號、白雲段 624-2、638、849、850、856 地號、福華段 75、542、544、596、617、639 地號等 12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2 年 9 月 5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吉安鄉吉安段 3274-1 地號、白雲段 624-2、638、849、850、856 地號、福華段 75、542、544、596、617、639 地號等 12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吉安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2150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東明段 95-2、171 地號、上月段 284 地號、草鼻段 21、117、124、131 地號、潭南段 1005、荖溪段 439、440、441 等 11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東明段 95-2、171 地號、上月段 284 地號、草鼻段 21、117、124、131 地號、潭南段 1005、荖溪段 439、440、441 等 1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2420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鳳林鎮鳳凰段 612、619 地號、中興段 165、235、479、655、736、867 地號、箭瑛段 1084、1016 地號、山崎段 5、180-1 地號等 12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鳳林鎮鳳凰段 612、619 地號、中興段 165、235、479、655、736、867 地號、箭瑛段 1084、1016 地號、山崎段 5、180-1 地號等 12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鳳林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2457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光復鄉大全段 764 地號、加里洞段 254、815、849、280、1173 地號、馬錫山段 598、601、602、603、791、804、921、931、932、942 地號等 16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光復鄉大全段 764 地號、加里洞段 254、815、849、280、1173 地號、馬錫山段 598、601、602、603、791、804、921、931、932、942 地號等 16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光復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3582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瑞北段 196-2、262、264、416 地號、瑞祥段 260、274、426、451、673 地號、新舞鶴段 178、194、447、668、1108、1132、1146 地號、南岡段 126、127 地號、上奇美段 221、222 地號等 20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瑞北段 196-2、262、264、416 地號、瑞祥段 260、274、426、451、673 地號、新舞鶴段 178、194、447、668、1108、1132、1146 地號、南岡段 126、127 地號、上奇美段 221、222 地號等 20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253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南段 789、989、991、1013、1028、1030、1031、1036、1037、1043、1046、1055、1057、1058、1066、1075、1077、1078、1089、1111、1112、1114、1126、1127、1128、1140、1147 地號、永良段 773、792、871 地號、德武段 933、1107 地號、神農段 1062 地號、泰林段 631、660、677、706、828、1391 地號、高寮段 172 地號、麻汝段 167、739、743、751、972、1442、1442-1、1448 地號、滿自然段 166、468、498、584 地號、東豐南段 1105、1131、1132、1146、1215、1251、1252、1259、1310、1311、1363、1432、1469、1563 地號、哈拉灣段 76 地號、安坐段 51、204-1、279、288、339、839 地號、宮前段 126、151、434、435、438、463、465、480、505、506、512、747、821、857、922、1317、1318、1320、1323、1324、1325 地號、末廣段 2 地號、禹西段 482、506、741、761、823 地號等 100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民南段 789、989、991、1013、1028、1030、1031、1036、1037、1043、1046、1055、1057、1058、1066、1075、1077、1078、1089、1111、1112、1114、1126、1127、1128、1140、1147 地號、永良段 773、792、871 地號、德武段 933、1107 地號、神農段 1062 地號、泰林段 631、660、677、706、828、1391 地號、高寮段 172 地號、麻汝段 167、739、743、751、972、1442、1442-1、1448 地號、滿自然段 166、468、498、584 地號、東豐南段 1105、1131、1132、1146、1215、1251、1252、1259、1310、1311、1363、1432、1469、1563 地號、哈拉灣段 76 地號、安坐段 51、204-1、279、288、339、839 地號、宮前段 126、151、434、435、438、463、465、480、505、506、512、747、821、857、922、1317、1318、1320、1323、1324、1325 地號、末廣段 2 地號、禹西段 482、506、741、761、823 地號等 100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3711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學園段 954、963 地號、泥火山段 1096、1458 地號、後湖段 242、1052、1231 地號、富豐段 1606、1627、1974、1975 地號、蚊子洞段 250、294、427、428、500、501 地號、福岡段 376、1068 地號、新莊段 1122 地號、埔頭段 359、361、504、510、511、518、542、987、998、1031、1506 地號、東寧段 934、1060 地號、大里段 338-254 地號等 34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學園段 954、963 地號、泥火山段 1096、1458 地號、後湖段 242、1052、1231 地號、富豐段 1606、1627、1974、1975 地號、蚊子洞段 250、294、427、428、500、501 地號、福岡段 376、1068 地號、新莊段 1122 地號、埔頭段 359、361、504、510、511、518、542、987、998、1031、1506 地號、東寧段 934、1060 地號、大里段 338-254 地號等 34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2126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秀林鄉太魯閣段 230、233 地號等 2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秀林鄉太魯閣段 230、233 地號等 2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秀林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2376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萬榮鄉支亞干段 2171、628、666、1997、2177、2282、2403 地號、萬寶段 530、1237、1294 地號、悅付南段 181、502 地號、紅葉段 884、884-1、884-2、914 地號、萬利段 2225、2227 地號等 18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萬榮鄉支亞干段 2171、628、666、1997、2177、2282、2403 地號、萬寶段 530、1237、1294 地號、悅付南段 181、502 地號、紅葉段 884、884-1、884-2、914 地號、萬利段 2225、2227 地號等 18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萬榮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3733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卓溪鄉立山段 774-1、777-3、777-4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卓溪鄉立山段 774-1、777-3、777-4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卓溪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5221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豐濱鄉豐濱段 611-3、1004-1 地號、靜浦段 545-4 地號、磯崎段 117 地號、石門段 156、184-7、184-10、184-12 等 8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豐濱鄉豐濱段 611-3、1004-1 地號、靜浦段 545-4 地號、磯崎段 117 地號、石門段 156、184-7、184-10、184-12 等 8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豐濱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